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黃器宇

相 對 人 星協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鼎方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1年5月30日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1124E0219）調解成立內容：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110年10月20日至111年3月31日薪資，共計新臺幣14萬9700元，勞方同意資方分6期給付。第1期111年6月2日給付新臺幣1萬1200元、第2期111年6月15日給付新臺幣2萬7700元、第3期111年7月15日給付新臺幣2萬7700元、第4期111年8月15日給付新臺幣2萬7700元、第5期111年9月15日給付2萬7700元及第6期111年10月14日給付新臺幣2萬7700元。資方於每期到期日將款項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如有1期未按期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」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5月30日經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

01 協會進行調解，於111年5月30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如
02 主文第1項所示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
03 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
04 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
05 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，並
06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08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楊玉華